

客服電話：(02)8758-1568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 1608

客戶交易確認電話： 代理買回銀行確認電話：(02)8758-1649 傳真：(02)8101-5504~5

傳真：

野村投信系列基金交易申購/買回(轉申購)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填寫前請詳閱交易須知及次頁「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名稱

野村

基金

計價幣別

☐ 台幣 ☐ 美元 ☐ 人民幣 ☐ 其他

受益人姓名

基金級別

☐ 累積型 ☐ 配息型 (如未勾選視為「累積型」)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限受益人本人或已授權聯絡人得代理本人與貴公司進行交易及資料異動申請之通知與確認事宜)

交易須知

1.野村投信及各基金指定代理機構收件時間：野村投信：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00；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申購：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中午11:30
各代理機構：依各代理機構規定時間辦理
2.首次申購配息型基金及外幣級別基金者，請務必填寫「野村投信服務項目異動申請書」，新增並辦妥基金配息或約定英文姓名及買回約定帳號後，始得進行交易。

限擇一勾選

☐ 1 申購

申購金額(a)

手續費率(b)

手續費(c)=(a)x(b)

申購總金額(d)=(a)+(c)

◎ 付款方式【受益人請以本人名義匯款，本公司得不予接受第三人匯款】
☐ 電匯：自 銀行 分行匯出
☐ 自申購人指定帳號扣款(僅供台幣級別申購使用，且需已事先辦妥指定帳戶扣款授權)，非貨幣市場型基金限下午2:00前遞件，始能當日生效；貨幣市場型基金限上午11:00前遞件，始能於款項入帳次日生效。

☐ 2 買回付款

☐ 買回全部單位數 ☐ 買回部分單位數： 單位 ☐ 指定買回金額： 元【金額買回限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 買回付款指示：(匯款或郵寄支票，請擇一)
☐ 匯款：請將買回價金匯入原約定買回帳戶；請詳填買回價金之匯入帳戶(若帳戶未約定者，請採郵寄正本方式辦理買回，外幣帳戶須事先約定)
☐ 台幣 ☐ 外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金額
※勾選外幣帳戶者，若無填寫幣別，視為綜合外幣
☐ 台幣 ☐ 外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金額
※勾選外幣帳戶者，若無填寫幣別，視為綜合外幣
若未勾選，則郵寄至受益人通訊地址(支票為「禁背書轉讓」)
☐ 郵寄支票：寄至受益人 ☐ 通訊地 ☐ 戶籍地 ☐ 指定地(限正本買回)： 。

☐ 3 買回並轉申購

☐ 買回全部單位數 ☐ 買回部分單位數： 單位 ☐ 指定買回金額： 元【金額買回限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轉入基金名稱(限同幣別基金) 基金型態 轉出單位數或總金額 轉申購手續費率(內扣 %)
☐ 累積型 ☐ 餘額
☐ 配息型 單位數 / 總金額(限貨幣市場型基金)
☐ 累積型 ☐ 餘額
☐ 配息型 單位數 / 總金額(限貨幣市場型基金)
◎ 本次申請買回價金如全額轉申購另一基金者，無須填寫以下匯款或郵寄支票明細
☐ 匯款：請將買回價金匯入原約定買回帳戶；請詳填買回價金之匯入帳戶(若帳戶未約定者，請採郵寄正本方式辦理買回，外幣帳戶須事先約定)
☐ 台幣 ☐ 外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金額
※勾選外幣帳戶者，若無填寫幣別，視為綜合外幣
若未勾選，則郵寄至受益人通訊地址(支票為「禁背書轉讓」)
☐ 郵寄支票：寄至受益人 ☐ 通訊地 ☐ 戶籍地 ☐ 指定地(限正本買回)： 。

本申購人交付申購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本申購人並瞭解基金投資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針對本次申購基金若屬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性質標的之基金，本申購人亦已充分了解此產品的風險屬性較高，不適合退休人士投資，投資金額相對於投資組合或淨資產金額亦不宜過大。本申購人本次申購前，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確認適合本次所申購之基金商品。

本公司系列基金之受益憑證均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聲明：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人已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明瞭基金配息之相關風險。有關配息型基金之配息組成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受益人簽章
(買回須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

經理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經辦簽章

收件日： 年 月 日

服務人員 / 銷售機構： 經辦： 主管/覆核：

第 1 頁 (共 2 頁)

野村投信系列基金交易注意事項

- 本公司不接受受補助宣告/監護宣告人申請；亦不接受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申請；填寫前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塗改處需加蓋原留印鑑。
- 申請/買回並轉申請野村投信「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請務必「加填風險預告書」，本公司始得受理交易。

【1.申請注意事項】

- 1、首次申請本公司銷售之境內系列基金者，請加附開戶文件。
- 2、申請人定義：茲向經理公司申請申請野村投信系列基金之人。
- 3、申請人應於本公司申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請程序。且以電話向本公司確認傳真收件無誤，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惟若本公司無法確認該筆申請款項已於申請當日存入指定帳戶者，其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
- 4、申請款項應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申請款項給付截止時間請參閱最新公開說明書。**(另為配合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經理公司恕不受理現場現金申請)**；申請款項以授權代扣款方式支付者，申請當日須於指定扣款帳戶中扣款成功後，申請才成立。
- 5、申請以外幣匯款時，外幣申請總金額如與實際入帳金額不相等時，本公司將以實際收到金額為準。
- 6、各基金專戶匯款帳號及手續費率請參閱「野村投信各基金匯款帳號一覽表」、「野村投信各基金單筆申請手續費一覽表」之說明。若申請總匯款中未含申請手續費，則本公司得自行於申請總匯款中內扣，且不另行通知。
- 7、受益人請事先洽詢匯款銀行之外幣匯款作業程序（包括匯達基金專戶所需天數）、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若於外幣匯款作業過程中被匯款行/中間行/解款行扣除應收之相關手續費導致匯達基金專戶之金額與填寫於本申請書上之申請總金額不符時，本公司將依實際匯達基金專戶之金額扣除申請手續費後之淨額計算實際申請價金。

【2.買回注意事項】

- 1、受益人應於本公司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買回申請程序，逾時申請者，其買回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件。
- 2、**買回付款或買回並轉申請之單位數或金額未填者，視為將全數庫存單位數買回或買回並轉申請；定期定額買回不代表停止扣款，如欲辦理停止扣款，請另填定期定額變更申請書。**
- 3、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買回申請書及受益憑證正本同時送達基金公司之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為有效買回申請日，以野村投信系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並依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匯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受益人之交易帳戶。**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者，需另付買回收件手續費予該機構。**
- 4、申請買回價金之給付若以郵寄支票者，本公司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外幣計價基金須事先約定英文姓名及買回帳戶。
- 5、受益人以郵寄方式辦理買回，如買回付款帳戶未事先與本公司約定，又未加附買回付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持有證明，本公司無法確認買回付款帳戶確係受益人所有，將待受益人補回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持有證明後，本公司方指示保管機構進行買回價金付款，但不影響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計算。
- 6、基金採部分買回者，每單筆交易之剩餘單位數，依各基金最新公開

說明書辦理。低於剩餘單位數者，本公司得將該單筆剩餘單位數全部買回。

- 7、未填寫買回單位數者，視為將全數庫存單位數買回。未指定原交易日期或編號者，本公司將以先進先出法沖銷買回單位數。
- 8、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產生之郵匯費用，由保管機構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如因受益人買回付款帳戶資料填寫錯誤，遭致退匯，其再次產生之郵匯費用，由保管機構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9、買回付款方式為郵寄支票時，將開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雙掛號方式寄至受益人通訊地，郵費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10、持有實體受益憑證者辦理買回時，本公司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受益憑證正本，始得辦理買回。
- 11、本公司不歡迎短線交易，受益人於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照野村投信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12、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依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請、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但經理公司應每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經理公司之網站及營業處所公布依前述規定經理公司暫停計算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之日期。
- 13、若付款當日如因本公司或付款銀行電腦系統異常、銀行間外幣匯款或匯兌延遲等特殊狀況，致無法於當日支付時，將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或所致延遲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付款。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付款銀行或受款銀行之自設匯款截止時限而有所遞延，進而導致贖回款項延遲匯入帳戶之可能。

【3.買回並轉申請注意事項】

- 1、外幣計價基金轉申請請依經理公司規定辦理。**(現行法規不同幣別計價基金不得互相轉換)**。
- 2、受益人應於本公司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轉申請程序，逾時申請者，其轉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件。
- 3、向本公司辦理轉申請指定之本公司系列基金時，受益人同意授權本公司系列基金保管銀行代為支付轉申請款項。
- 4、未申請傳真交易者，本公司無法受理其以傳真方式進行轉申請交易。但若客戶於營業當日下午 4:00 前辦理完成傳真交易同意書，本公司得受理其當日之傳真轉申請交易。
- 5、持有受益憑證者辦理轉申請時，得於營業時間內先行傳真受益憑證辦理，但須於收件時間內交付正本至本公司，始得辦理轉申請。
- 6、受益人同意成為轉申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轉申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經理公司提出轉換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 7、受益人同意如所轉申請之基金發行金額超過金管會所核准之淨發行金額，或未達到轉入基金申請之最低發行價額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轉申請之申請。

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六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金管會規定，投資人申購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應簽署本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投資人)_____；戶號：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客戶簽名(章)確認	
客戶簽名(章)欄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章)欄
	 父  母

(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原留印鑑(簽章)；法定代理人若為父母，請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主管/覆核：

經辦：